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19〕16号

关于迅速贯彻落实市委领导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指示及4月11日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严峻,连续发生两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再次给我们敲响了安全生产的警钟,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谢正义书记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指示及4月11日何金发副市长组织召开的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确保以务实的作风、过细的工作、有力的举措,扎实做好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停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1、全市所有建筑项目从2019年4月12日—4月13日停工两天,全面开展安全自查、安全学习培训和警示教育,项目建

设单位要在建筑工地大门粘贴封条关闭大门，所有水泥车、渣土车、材料运输货车停止运行。

2、停工期间参建各方主体要对项目安全生产、质量和市场行为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重点检查：违法违规分包、转包、肢解发包、出借资质等行为；要严格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超危工程专项整治检查表，开展以危大工程、机械设备、临时用电、临边防护等为重点的实体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留存书面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监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开展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题学习，项目经理要组织项目部全体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警示教育；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要进行专业操作规程学习培训，培训过程必须留有影像或文字资料。

3、从2019年5月1日起，每月的10日为全市所有建筑项目停工一天“自查日”，项目部要全面开展安全检查、设备检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当天施工现场严禁有任何施工作业行为。

二、严格履行复工程序

1、停工自查自纠和安全培训后，建设单位应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签字盖章的复工申请，由属地监管部门组织以专家为主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由专家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由属地监管部门出具复工通知书。上次停工后，已完成自查自纠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向属地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停工两天自查和培训的情况后方可复工。

2、属地监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主要包括：（1）项目隐患整改情况；（2）项目安全措施制定与执行方案；（3）项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4）项目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5）项目经理和监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等。

三、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

1、严格督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情况。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操作证，确保现场人证相符；所有进出工地人员要进行信息化登记，年龄超过55周岁的工人不允许安排从事深基坑、高支模、高处作业等高风险、高强度的工作。

2、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履约管理，不得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违背合同约定抢进度、赶工期；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和监理人员必须驻守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员每天要在现场巡查；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要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飞检”模式开展执法检查。属地监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对属地项目，每周开展一次检查，重点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四、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1、属地监管部门要在施工作业期间，加大对项目经理和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如果随机抽查中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在现场的，一个月内累计第一次罚款，第二次警告并记录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不良行为，第三次停工整顿。

2、属地监管部门要严格执法，对安全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屡纠屡犯、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坚决清出扬州建筑市场；对停工后擅自开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综合运用暂停预售许可、网签、限制施工手续办理等手段予以严肃处理，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信用评价扣分，直至吊销资质。

3、各地、各部门在检查监管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积极主动为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抄报：何金发副市长、林宝荣副秘书长。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安委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党工委、管委会。